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修訂公司細則
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910號安泰大廈十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附錄三。隨函奉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香港九龍長沙灣道910號安泰大廈十三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董事：
楊杏儀
陳志媚
胡浩輝
張宇燕
張浩宏
林文山*
楊純基*
周伯勤*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910號
安泰大廈十三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修訂公司細則
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將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2. 本公司購回及發行其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按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限及條件)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惟最多為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則規定之有關具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說明函件，以提供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除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外，本公司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他兩項普通決議案，其中一項旨在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及另一項旨在擴大上述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數目(「擴大授權」)。

3.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99(A)條及第182(vi)條提呈有關重選張浩宏先生、胡浩輝先生、張宇燕女士、陳志媚女士及楊純基先生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附錄二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之有關退任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對公司細則作出數項修訂(「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便符合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下有關上市發行人之法例規定。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附錄四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內容。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交回香港九龍長沙灣道910號安泰大廈十三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下列人士可適當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3)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即由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即由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合共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1/10)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即由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1/10)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即本身亦為股東)於有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聯交所將要求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就任何相關決議案投票。倘任何股東被要求就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則有關決議案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所有建議決議案，亦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上述建議決議案全文。

附錄三轉載有將於本通函寄發日期刊印於報章上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胡浩輝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871,188,679股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其條款及基於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187,118,867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及重大不利影響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用於股份購回之款額僅可自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另行派發股息之溢利或為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應付之溢價只能從可另行派發股息之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其繳入盈餘賬項中撥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部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於此等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由於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暫停買賣，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繼續暫停，故無法披露本月及於刊印本文件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最高或最低價。

5. 承諾及購回之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目前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概無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目前有意(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證券。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之規定就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持有最多股份之兩位最大股東被視作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如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證券權益登記所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38%。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有關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控股權可能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5%。董事並不知悉上述增加會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各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i) 張浩宏先生，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現年二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張先生於北京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系畢業，於北京大學修業時已在中國建立起良好之業務關係。彼負責中國方面之業務。張先生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協議中並無訂明固定之服務年期。張先生可享有每年400,000港元之酬金及於各服務年度完結時享有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將名下一所房屋提供作張先生之宿舍。張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薪酬及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重要職位。除張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志誠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楊杏儀女士之兒子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

(ii) 胡浩暉先生，執行董事

胡浩暉先生，現年三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經理。胡先生畢業於Liverpool Polytechnic Institute of Art。彼於成衣及紡織業積逾10年經驗。胡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貿易業務。

根據胡先生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協議中並無訂明固定之服務年期。胡先生可享有酬金每月28,000港元、一個月年終雙糧及於各服務年度完結時享有酌情花紅。胡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薪酬及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重要職位，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iii) 張宇燕女士，執行董事

張宇燕女士，現年四十四歲，由一九九八年起獲委派出任本集團位於中國一家合營企業之總經理。張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前稱湖北財經學院）。張女士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熟悉內地之經濟、財政及稅務事宜。張女士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協議中並無訂明固定之服務年期。張女士可享有酬金每月12,500港

元及於各服務年度完結時享有酌情花紅。張女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薪酬及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重要職位，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張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

(iv) 陳志媚女士，執行董事

陳志媚女士，現年四十五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董事。陳女士於貿易及證券業分別具有逾二十年及逾八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重要職位。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中並無訂明固定之服務年期。陳女士可享有每月44,000港元之酬金及於各服務年度完結時享有酌情花紅。陳女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薪酬及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39,228股股份權益。

(v) 楊純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純基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在會計、核數及稅務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根據楊先生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其任期為兩年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楊先生可享有酬金每年80,000港元。楊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薪酬及其於本公司所貢獻之時間而釐定。

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重要職位，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楊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彼等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轉載於本通函寄發日期刊印於報章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910號安泰大廈十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ii. 以發行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及
 - iii. 以擴大上文第(ii)分段之授權，方式為在當中加入相等於根據上文第(i)分段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股份數目。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之規定。

* 僅供識別

上述建議決議案之全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長沙灣道910號安泰大廈十三樓可供查閱，而載有上述建議決議案全文之通函及本通告副本連同二零零五年一二零零六年年報將一併寄發予本公司之註冊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ii)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iii)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910號安泰大廈十三樓，逾期無效。

以下為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910號安泰大廈十三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透過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設施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i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股份；(iii)根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就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動議**待上述第4(i)項及第4(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i)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上述第4(i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於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存且先前有效之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4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4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04條：

「104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另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董事訂有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因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而遭受之損害索償)，惟本公司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免除任期末屆滿之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逃選其他人士取代該董事。任何就此而獲選人士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7(A)(vi)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7(A)(vi)條取代：

「(vi) 倘若其因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遭免職。」

及動議謹此一般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或執行其就落實上述修訂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契據及其附帶事宜。」